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49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8月9日，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和芯星通于2017年05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1911201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1.80%-3.05%
起息日	2017年5月22日
到期日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p> <p>3. 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p>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p>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p> <p>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p> <p>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p>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p>

	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

2、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b>产品名称</b>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b>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b>	2,000 万元
<b>产品类型</b>	保本浮动收益型
<b>产品收益率</b>	1.80%-3.05%
<b>起息日</b>	2017 年 5 月 19 日
<b>到期日</b>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b>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b>	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 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 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 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b>资金来源</b>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b>关联关系说明</b>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b>产品主要风险提示</b>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

	<p>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p> <p>4.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p>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	--

3、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b>产品名称</b>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b>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b>	9,100 万元
<b>产品类型</b>	保本浮动收益型
<b>产品收益率</b>	1.80%-3.05%
<b>起息日</b>	2017 年 5 月 22 日
<b>到期日</b>	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b>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b>	1.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为 0-50%）：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货币市场类（投资比例为 40%-100%）：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 其他（投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b>资金来源</b>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b>关联关系说明</b>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b>产品主要风险提示</b>	<p>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p> <p>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p> <p>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p>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p>

4、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 2017 稳赢 5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产品代码：1702305FF05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6%
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产品到期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照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期理财产品将 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 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p>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p> <p>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p> <p>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p> <p>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p> <p>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p> <p>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p> <p>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p>

	<p>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8. 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9. 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p>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2016年8月10日，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下属银行签署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3）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中，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06,849.32 元；2016 年 11 月 0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715,068.49 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62,833.33 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18,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352,958.9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41,876.71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6,9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1,026,965.75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37,1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5,713,908.22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 5,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860,547.9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均已收回。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7 年 2 月 27 日，该产品中 2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25,506.85 元已收回；2017 年 3 月 3 日，该产品中剩余 2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 332,410.96 元已收回；该理财产品中的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均已收回。

3、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中3,000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98,383.56元已于2016年11月2日收回,剩余1,000万元本金及对应理财收益161561.64元已于2017年4月5日收回。

4、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2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314,520.55元。

5、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1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5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31,435,698.63元。

6、2016年11月0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00,769,041.1元。

7、2016年11月0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12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39,166.67元。

8、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9、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60,375,698.63 元。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20,812,219.18 元。

11、2017 年 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000 万元理财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876.71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1,000 万元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11,057,808.22 元；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7,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380,625,397.26 元。

12、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 年 3 月 2 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56,575.34 元。

13、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

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38,082.19 元。

14、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50,044,383.56 元。

15、2017 年 03 月 3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二)》), 该产品尚未到期。

19、2017年5月1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 该产品尚未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 2017 稳赢 57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3日